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9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0,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

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7,279,952股变更为637,099,952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9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0,000份,回购注销9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电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4年5月30日至6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24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位,行权价格为14.56元/份,授予登记数量为802万份。

8.2024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位,授予价格为8.68元/股,授予登记数量为802万股。

9.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的调整办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025年1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

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2025年9月26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2026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68-0.25-0.15-0.15-0.20=7.93元/股;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即7.93×(1+1.50%×575÷365)=8.12元/股。

【备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015年10月24日更新),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二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10%,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

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者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因劳动合同期满非激励对象过错导致的公司主动要求不再续约或者激励对象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447,350元。

2.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第518Z008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6月4日止,公司已向9名自然人支付回购股份款合计人民币1,447,350.0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37,099,952.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180,000.00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7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053,261	14.13%	-180,000	89,873,261	14.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7,999,155	4.39%	-	27,999,155	4.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10,000	1.24%	-180,000	7,730,000	1.21%
首发后限售股	54,144,106	8.50%	-	54,144,106	8.5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226,691	85.87%	-	547,226,691	85.89%
3.总股本	637,279,952	100%	-180,000	637,099,95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总股本,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确认的费用在员工离职年度予以冲回,对后续年度的损益不再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04,916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9,663,5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4,916股后的345,65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9,131,719.4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349,663,513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9,131,719.40元÷349,663,513股×10=1.97709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709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处于转股期内,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6年7月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9,663,51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004,916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345,658,597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9,131,719.40元(含税)。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04,916股后的345,65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04,916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9,663,5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4,916股后的345,65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9,131,719.4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349,663,513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9,131,719.40元÷349,663,513股×10=1.97709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709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6.7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6.5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5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咨询联系人:毕松羚、卢莉莉

咨询电话:0533-6696036

传真电话: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76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56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5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年3月 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年7月 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 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1月27日完成了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共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年1月 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913剔除已回购股份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年9月 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8,136,913股调整为347,906,913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年12月9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76元/股调整为16.56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O-D=16.76-0.20=16.56元/股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7月7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4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自2026年7月7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相关规定,“赫达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01 / 0264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16日生效,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7月16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或赎回或转换转出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交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	-
1,000,000≤M<3,000,000	0.2%	-
3,000,000≤M<5,000,000	0.1%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1.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5.1.4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对应转入基金对该投资者收取申购费,按照前述内容收取补差费。

5.1.5 对于转换补差费用涉及固定费用的,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则对应申购费用取其固定费用。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开通与华商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仅限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不得为个人养老金基金的单设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同一只基金(已单独公告开通不同份额之间相互转换的基金除外)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2.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2.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2.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5.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2.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6.2.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不低于1.00元的每期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否则可能导致定期定额投资确认失败,具体以投资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6.3.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

客户投诉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